

证券代码：871694

证券简称：中裕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4

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北交所发行上市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24,1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3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7,153,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21,024,976.42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276,128,023.58 元，已由东吴证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0208001040229369 的人民币账户内；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692,427.25 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9,435,596.3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3）第 02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全资子公司安徽优耐德管道技术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

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于 2023 年 6 月 6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控股子公司江苏中裕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于 2023 年 6 月 6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元）
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	10208001040229369	171,341.23
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	701066010013000054475	3,937.48
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	523901199310858	5,750,533.43
安徽优耐德管道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	10208001040229625	141,005,231.48
江苏中裕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	701066010013000056271	34,377,370.18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97,153,000.00
承销费及保荐费（不含税）	21,024,976.42
其他发行费用	6,692,427.25
募集资金净额	269,435,596.33
二、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126,097.17
三、募集资金使用	88,320,655.44
柔性增强热塑性复合管量产项目	79,903,302.44
钢衬改性聚氨酯耐磨管量产项目	624,348.00

检测中心项目	7,793,005.00
四、募集资金余额	181,241,038.06

备注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发行费用 6,692,427.25 元中，尚有 67,375.74 元印花税已按规定计提，但按税务规定尚未支付。

备注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以实施募投项目为人民币 88,320,655.44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81,241,038.06 元。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前述事项进行调整和安排。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前述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6 月 8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23）第 020046 号《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2023 年 6 月 8 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70,267,104.93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6,625,051.51 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76,892,156.44 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一）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9,435,596.3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320,655.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320,655.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柔性增强热塑性复合管量产项目	否	220,900,000.00	79,903,302.44	79,903,302.44	36.1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2、钢衬改性聚氨酯耐磨管量产项目	否	35,000,000.00	624,348.00	624,348.00	1.7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3、检测中心项目	否	13,535,596.33	7,793,005.00	7,793,005.00	57.57%	2023年12月31日	否	否
合计	-	269,435,596.33	88,320,655.44	88,320,655.44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前述事项进行调整和安排。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前述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6月8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23）					

	第 020046 号《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2023 年 6 月 8 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70,267,104.93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6,625,051.51 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76,892,156.44 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